

未能按《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
（第 599F 章）的指示接種新冠疫苗

申報表格

[此表格填妥後須由處所負責人保存在處所內 31 天以供查核]

注意：

1. 16 歲或以上人士如要參加「D 類運作模式」的宴會，但基於健康理由未能按照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規例》）發出的現行指示，在進入宴會處所前須已接種第一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則須填妥此表格並交予處所負責人，同時向處所負責人出示醫生證明書及須在參與宴會前出示在宴會當日或之前 3 天內取得的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
2. 根據《規例》，處所負責人有責任檢視上述人士提交的表格是否已填妥。處所負責人亦須保存此表格在處所內 31 天以供執法人員查核。
3. 根據《規例》，若上述人士在上述措施下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即屬違反第 599F 章的規定，可處定額罰款 5,000 元。

上述人士須填寫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參加宴會日期：	
參加宴會時間：	

本人_____ (姓名), 清楚知悉根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出的現行指示, 並確認已向處所負責人出示醫生證明書及在宴會當日或之前 3 天內取得的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

本人會保存上述醫生證明書及檢測結果短訊記錄 31 天, 以供查核。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你提供的資料只供協助政府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蔓延的工作及相關的用途, 本處所授權人員基於上述目的方可查閱。為流行病學調查和接觸追蹤工作以及進行違反相關法律的調查及檢控工作的目的, 你提供的資料在有需要時, 可提供予政府 / 機構 / 組織 / 人士, 例如衛生署 (包括衛生防護中心)、醫院管理局及獲授權的執法人員等。本食肆會確保個人資料將於 31 天後被銷毀。如你欲更改或查閱所申報的個人資料, 請與【 _____ 先生 / 女士】聯絡 (電話: _____)。如你未能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 本處所有權拒絕你進入處所。